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將增加100%以上。本年度盈利能力提升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1)本年度銅價上漲；2)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上年度則為人民幣28.3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